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福建省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7441.77	107441.7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128	16128		100%	
	地方资金	91313.77	91313.7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情况。				
	使用规范性	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资金用途的情况。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项目在下达预算资金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际完成 228704人;计生特殊家庭实际完成24381人,手术并发症16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8811人	8944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11437人	11547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	159人	165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228969人	228704人	有265人经核实已死亡,年中作退出处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实际奖励扶助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4200元/人/年	上半年≥(45-59岁)610元/人/月、(60岁以上)710元/人/月,(低保家庭45-59岁)900元/人/月,(低保家庭60岁以上)1000元/人/月; 下半年≥(45-59岁)750元/人/月、(60岁以上)850元/人/月,(低保家庭45-59岁)1040元/人/月,(低保家庭60岁以上)1140元/人/月。 最高288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54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一级:4800元/人/年	一级:上半年≥600元/人/月,下半年≥720元/人/月; 二级:上半年≥400元/人/月,下半年≥490元/人/月; 三级:上半年≥300元/人/月,下半年≥360元/人/月。	
			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960元/人/年	1200元/人/年 低保家庭24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说明	无					